
責 任 聲 明

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及新公司集團之資料由董事及新公司董事提供。

董事及新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（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集團及新公司集團之資料）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。董事及新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，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，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，亦無遺漏其他事項，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